

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20]67号）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定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一、评审组织

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组成，名单在下发评审通知时公布。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回避、公正和保密的原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评奖日常工作。

二、评选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在读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直博生第一学年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第二至第五学年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创新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因私出国留学及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超出基本学制期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能参评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三、评选条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五) 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和注册；
- (六)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学术活动、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社会工作等活动。

(七) 研究生除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外，创新成果还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之一：

1、博士研究生

a. 以中南大学自动化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已发表学术论文（除 Nature 中的 letter 外，只限 Article）的基本要求：

理、工、医类等学科专业须在 A 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B 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的 A 类会议论文 1 篇。

b. 以中南大学自动化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c. 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d.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五。

e.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著作或专著 1 部。

f. 获得省部级以上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

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

g. 作为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五）提交的咨询报告（研究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或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h. 作出特殊贡献，取得突出社会或经济效益。

2、硕士研究生

a. 以中南大学自动化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已发表学术论文（除 Nature 中的 letter 外，只限 Article）的基本要求：

理、工、医类等学科专业须在 SCI 收录期刊或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EI 收录期刊、C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的 B 类及以上会议论文 1 篇。

b. 以中南大学自动化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c. 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d. 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五。

e. 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完成著作或专著 1 部。

f. 获得省部级以上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三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

g. 作为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八）提交的咨询报告（研究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或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h. 作出特殊贡献，取得突出社会或经济效益。

（八）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未按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指：公共学位课、

学科基础课、专业课，下同) 学分要求者；

2. 参评时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本办法及附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未按期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博士生资格考试或博士生中期考核者；

4. 本学年未按时注册者；

5.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6. 上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蓄**

7. 上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8. 上学年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9. 上学年存在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不当行为者。

四、指标分配与评选方式

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实施分类评选，原则上将学校下达的指标按学术与专业学位人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各类评选时将根据各专业招生人数的情况，适当考虑专业平衡。

学院在评审过程中，也将主要考查博士生在中科院最新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情况，硕士生 in SCI、E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情况。评选结果以研究生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期间内公开发表学术成果质量和水平为依据，由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公开答辩评议后，采取投票方式产生。

五、评选程序

(一) 研究生申请

研究生进入“中南大学奖助学金管理系统

(<http://award.csu.edu.cn/>)”中“我要申报”模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栏目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其中“申请理由”应从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和创新实践成果及发表论文（含题目、期刊名、页码及收录情况）等方面阐述，填写完毕后提交并导出 pdf 文件，双面打印一式两份（A4 纸正反双面打印）交班长、研究生导师签好推荐意见后，递交申请到学生工作办公室（民主楼 322），交验正式出版和正式发表论文等证明材料原件（原件待评选完后自行领回）及复印件（导师签名，本人签名）。

（二）学院初审后公示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汇总材料（含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参与社会实践、奖惩情况等）。

（三）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公开答辩，并根据答辩及综合情况，择优等额推荐拟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单。

（四）学院将初评通过的推荐人名单公示 5 天。评审结果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如有异议者可到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民主楼 322）反映，0731—88836184。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须保证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经核实后将取消该生在读期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若与中南大学评奖政策相悖或中南大学更新评奖细则，以中南大学相关政策为准。

自动化学院

2020 年 9 月